

文号：(2022-0305)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优魄杯”2022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景德镇站） 暨景德镇第四届城市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西省跆拳道协会发展委员会景德镇分会

三、协办单位：

景德镇市昌南武道

景德镇市品博跆拳道

景德镇市竞攀跆拳道

景德镇市天宏跆拳道

景德镇市腾域武道

浮梁圣博跆拳道

浮梁宏杰跆拳道馆

浮梁龙武会跆拳道

洪源启点艺术跆拳道

乐平天骄跆拳道

乐平胜华跆拳道

乐平涌山培英跆拳道

乐平涌山培优跆拳道

乐平功夫梦跆拳道

乐平精英跆拳道

乐平天使艺术学校
景德镇市跄枫社跄拳道
景德镇市墨德艺馨跄拳道
景德镇市豪泰跄拳道
南昌康辰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指导单位：

景德镇市体育总会

五、赞助单位：

宁波市优魄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禾木影像空间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日—3日

地点：景德镇市昌南体育馆

七、参赛资格

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国跄协个人会员；

近三年参加过省青少年跄拳道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一概不得参赛（以秩序册运动员名单为准）。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跄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品势比赛

1、品势比赛采用分组一次打分排名赛制；

2、品势个人赛和混双比赛不限报人数和队伍；团体品势每支参赛队伍各组别（分男、女）限报一队，每队人数人数3-6人，不足3人或者超过6人取消参赛资格；

3、个人品势比赛采用A、B、C三个分场竞赛，每级别8人一组分组比赛；如不足8人则按8人算，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4、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去比赛场地。

（三）跄拳道舞比赛

1、比赛不分性别和组别，可男女混合组队；

2、每队人数不得多于 10 人，不少于 3 人；

3、每套动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分 30 秒钟；

4、报到时提交表演音乐盘，并自留备份盘；

5、有外文演唱部分的歌词须提交歌词大意；

6、完成全部动作后，运动员在指定区等待裁判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7、在动作编排中不得出现世跆联（WTF）以外的跆拳道动作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单项裁判负责人同意；

8、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题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题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队自行完成；

9、教练员或领队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四) 竞技比赛

1、各级别每支参赛队伍参赛人数不限；

2、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制；

3、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到时统一称重，并在首场比赛前一天必须抽签，体重允许正负 0.5 公斤；

4、每场两局，每局一分钟，中间休息 30 秒，两局比赛得分多的获胜。平局时，进行加时赛；

5、只有一人的级别与本组相邻较重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的级别仍不足二人，则与相邻较轻一级别合并，如合并后仍不足二人，则取消该级别的比赛或由技术代表决定如何处理；

6、个人竞技比赛采用 A、B、C 三个分场竞赛，每级别 8 人一组分组比赛；如有特殊情况在赛前的组委会会议上公布；

7、运动员必须着符合规定的道服（穿品势服不能参加竞技比赛，否则上场即判罚不当行为犯规一次），自备护裆，护臂，护腿，手套，大会统一提供护头、护胸；

8、领队或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进行指导时，必须持有江西省跆拳道协会颁发的有效教练员证。

九、竞赛项目

(一) 品势比赛

1、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

2、混双比赛

3、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比赛队伍由 3-6 人组成。

分类	分组		决赛
个人	宝宝组	2017.1.1 日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5.1.1-2016.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5 章
	少年 A 组	2007.1.1-2008.12.31	太极 7 章
	少年 B 组	2005.1.1-2006.12.31	太极 8 章
混双	宝宝组	2017.1.1 日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5.1.1-2016.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5 章
	少年 A 组	2007.1.1-2008.12.31	太极 7 章
	少年 B 组	2005.1.1-2006.12.31	太极 8 章
团体	宝宝组	2017.1.1 日之后	太极 1 章
	幼儿组	2015.1.1-2016.12.31	太极 1 章
	儿童组	2013.1.1-2014.12.31	太极 2 章
	少儿 A 组	2011.1.1-2012.12.31	太极 3 章
	少儿 B 组	2009.1.1-2010.12.31	太极 5 章
	少年 A 组	2007.1.1-2008.12.31	太极 7 章
	少年 B 组	2005.1.1-2006.12.31	太极 8 章

(二) 竞技比赛

1、组别、级别：

(1) 宝宝组：(2017年1月1日之后)；

男子	14-16kg	19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0Kg
女子	13-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30Kg	+30Kg

(1) 幼儿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男子	18-20kg	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0Kg
女子	16-18kg	21Kg	24Kg	27Kg	30Kg	34Kg	38Kg	+38Kg

(2) 儿童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男子	20-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9Kg	44Kg	+44Kg
女子	18-20kg	23Kg	26Kg	29Kg	32Kg	37Kg	42Kg	+42Kg

(3) 少儿 A 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男子	23-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3Kg	48Kg	+48Kg
女子	20-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1Kg	46Kg	+46Kg

(4) 少儿 B 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男子	25-28kg	31Kg	34Kg	38Kg	42Kg	47Kg	53Kg	+53Kg
女子	23-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5Kg	51Kg	+51Kg

(5) 少年 A 组：(2007年1月1日出生至2008年12月31日)

男子	38Kg	41Kg	44Kg	47Kg	50Kg	53Kg	56Kg	+56Kg
----	------	------	------	------	------	------	------	-------

女子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5Kg	+55Kg
----	------	------	------	------	------	------	------	-------

(6) 少年 B 组：(2005 年 1 月 1 日出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45Kg	48Kg	51Kg	55Kg	59Kg	63Kg	68Kg	+68Kg
女子	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2Kg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及混双、团体比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二) 设竞技、品势团体总分奖，前 8 名颁发牌匾，积分办法如下：

- 1、集体项目(包括混双)，前 8 名积分依次为 16、12、10、8、6、4、2、1；
- 2、个人项目比赛，前 8 名积分依次为 10、8、6、5、4、3、2、1；
-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三) 设个人品势王中王奖杯，每年龄组男女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四) 设品势男、女“最佳技术奖”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五) 设竞技男、女“最佳技术奖”各 1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六) 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状。

(七) 设“先进组织奖”，参赛人员满 1-20 人参赛队伍，授予赛事奖杯。

(八) 设“优秀组织奖”，参赛人员满 21-40 人参赛队伍，授予赛事奖杯。

(九) 设“优胜组织奖”，参赛人员满 41-60 人以上参赛队伍，授予赛事奖杯。

十一、经费

(一) 参赛单位旅差费、住宿费自理；

(注：安排住宿宾馆五一假期需提前预定，比赛期间用餐，每餐 25 元/一人)

(二) 中国跆拳道协会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参赛费：480 元/人(含跆拳道比赛专项保险费 20 元)，包含所有项目参赛费，电子护具及脚套使用费，项目不限报,非团体会员单位学员补交 50 元/人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会员费用；

(三) 各参赛单位提交报名表时须提供参赛运动员姓名和身份证号；姓名与身份证号出现错误，保险将无效；

(四) 由于本单位报名错误，报到后需要修改级别将收取 100 元/人.次额外编排费；

(五) 提交报名表的同时交清参赛费用；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转账：支付宝账号： 13979895670 ，微信账号： zhdeyixin13979895670 ，银行卡账号：6217002040006004996 ，联系人：闫佩佩 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单位名称。

十二、报名及报道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竞赛报名系统 (www.btkcs.com) 中进行网上单位注册；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点前报名，过时概不接受。

报名联系人：闫涛联系电话：19179838789

报名系统咨询：18101730172 (武老师)

2. 各参赛单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3. 线上报名所需材料清单

运动员资料：运动员身份证/护照照片、运动员证件照片、运动员健康证明；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有效会员证；

随行人员资料：领队、教练员身份证/护照照片、领队、教练员证件照片、教练员有效教练证照片；

4. [具体报名流程详见《操作指南》](#)，可通过报名平台下载。相关文件模板可在竞赛报名平台下载获取。

5. 报名表一旦确认不允许更换运动员姓名和组别。

6. 将已审核通过的参赛单位将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一式两份，由参赛单位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承办单位。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组委会发布的 2022 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各分站赛竞赛规程准。

(二) 报到

1、各队于 2022 年 5 月 1 日 16 点前报到；

(报到地点在：景德镇市天鹅湖大酒店)。

2、报到时运动员携带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会员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户口本照片），及一寸标准近照 1 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并在全省进行通报。

3、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出具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如不能提供健康证明（心、脑电图）需在报到时由领队或教练签定免责声明（安全协议，见附件 1），运动员比赛中发生的人身安全和经济赔偿按保险协议办理，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4、因疫情防控需要，领队、教练员、参赛运动员需要提供 7 日内体温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单，本次比赛只邀请全省周边城市及外省低风险区域参赛代表队伍。

5. 非中国跆拳道协会个人有效会员的参赛人员可现场办理入会手续。

十三、裁判员

本次比赛技术官员由江西省跆拳道协会负责选调，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四、申诉

比赛中对某场比赛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 600 元人民币，申诉方可受理。经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胜诉者申诉费一半归还，败诉者将不再返还申诉费。

十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参赛者声明）

本队所有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均自愿报名参加**年江西省大众跆拳道系列赛. 站比赛**，在此已经清楚了解并同意比赛组委会对报名参赛的各项要求，特别是对报名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的要求，并确认自身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比赛期间，对本校运动员出现因身体情况（包括心脏问题）而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自行负责，与大会无关；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本人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遵照竞赛主办单位要求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协议

参赛队员代表签字:

教练员/领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赛单位盖章:

（本协议书**每队一份**，复印有效）